

99年4月1日
12 份字第 0990004292 號

檔 號：3203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聯絡電話：02-77366178

受文者：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0613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1367 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總額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3月19日「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事宜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廣續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於98年11月25日修正在案，原係考量申請人因父母離異或各類特殊因素致取得其父或母之家庭所得困難者眾，爰增列「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以放寬採計範圍，合先敘明。
- 三、為利各校於審核過程中認定個案之家庭所得之採計範圍，本部特彙整各校提供特殊因素案例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1），供各校參考之依據。爾後各校若有類似案例，請依循上開原則，檢附相關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再行報部憑辦。



四、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特殊因素案例檢核表」(如附件2)。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99/04/21
15:40: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殊因素案例及應檢驗佐證資料彙整表

◎ 不適用本法

| 類別 | 特殊因素案例 | 備註 |
|---------|---|--|
| 外籍身分之疑義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為外國國籍並領有身障手冊，學生為本國人 | 因領有手冊者為外國國籍，爰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 | 身心障礙學生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為本國國籍，學生為外籍生 | 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爰不適用本法。 |

◎ 適用本法

| 類別 | 特殊因素案例 | 應備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
| 外籍身分之疑義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一方或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為本國國籍並領有身障手冊，學生為本國學生。 | 1.身心障礙手冊 2.戶籍謄本 3.父母其中一方（或其一法定監護人）為外國國籍者，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系統需輸入學生資料，身份證則輸入父或母其中一方，並備註說明 |
| | 身心障礙學生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為本國國籍，學生為本國國籍 | 1.身心障礙手冊 2.鑑輔會證明文件 3.戶籍謄本 4.列計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 |
| | 身心障礙學生 父母一方或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為外籍人士，學生為本國國籍 | 1.身心障礙手冊 2.鑑輔會證明文件 3.戶籍謄本 4.父母其中一方為（或其一法定監護人）為外國國籍者，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系統需輸入學生資料，身份證則輸入父或母其中一方，並備註說明 |

| 類別 | 特殊因素案例 | 應備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
| 父母離異之疑義 | 父母其中一方領有身障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由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列計與其扶養之一方(即其父或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證明 4. 父母離異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 父母其中一方領有身障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非由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列計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 因學生非由持有手冊之一方扶養，但仍有其資料得以申請，顯示父母雖離異，但仍有聯繫，並非所稱取得所得資料困難，爰仍須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所得 |
| | 父母一方或雙方(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障手冊，但由祖父母或他人扶養(即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仍需列計手冊持有人(父或母)及扶養家庭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4. 父母離異之證明或由祖父母扶養之切結書 | |
| 身心障礙學生 | 父母雙方離異，學生由父或母一方扶養 | 1. 戶籍謄本 2. 鑑輔會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 4. 列計與其扶養者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5. 父母離異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 父母雙方離異，但由祖父母或他人扶養(即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1. 戶籍謄本 2. 鑑輔會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 4. 列記扶養者人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5. 父母離異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父母失聯或失蹤疑義 | 父母一方失聯，且持有非失聯一方之身心障礙手冊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列計非失聯父或母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4. 父或母失聯或失蹤之證明(警局之證明或切結書) | 因非持有手冊之失聯父或母之所得資料不易取得，僅列計持有手冊而非失聯父或母之所得 |

| 類別 | 特殊因素案例 | 應備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
|-----------|--------------------------|---------------------------------------|---|-------------------------|
| 父母失聯或失蹤疑義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母一方失聯，且持有失聯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列計非失聯父或母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4. 父或母失聯或失蹤之證明（警局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 | 父母雙方失聯，學生持有父或母其中一方手冊，但學生由他人扶養（非法定監護人）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列計扶養者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4. 父或母失聯或失蹤之證明（警局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父母一方失聯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鑑輔會證明 4. 列計非失聯父或母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5. 父或母失聯或失蹤之證明（警局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 | 父母雙方失聯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鑑輔會證明 4. 列計扶養者之家庭所得總計 5. 父或母失聯或失蹤之證明（警局之證明或切結書） | |
| 父或母過世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身心障礙學生 | 父或母過世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扣除過世父或母其中一方後之家庭所得合計證明 4. 檢附死亡證明書 | 所得部分可扣除父或母過世其中一方之家庭所得合計 |
| 父或母不詳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身心障礙學生 | 父或母不詳 | 1. 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扣除父或母不詳其中一方之所得後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4. 父或母不詳之切結書相關證明 | 所得部分可扣除父或母不詳其中一方之家庭所得合計 |